

「陸生來臺就學問卷調查」活動辦法

2015/03/09

一、緣起

臺灣已於 2011 年 9 月開放中國大陸學生（以下簡稱陸生）來臺就讀正式學位，如能調查、瞭解陸生來臺就學意願、學習現況及相關政策看法，將有助於臺灣高等教育招收陸生的相關規劃及策略，以吸引更多大陸優秀人才來臺就學，充實我國高等教育環境，深化高等教育國際化程度。

二、專案內容

- （一）名稱：陸生來臺就學問卷調查
- （二）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主辦
- （三）執行方式：採線上問卷調查方式（Internet-Mediated Questionnaire），符合問卷調查資格者，每人限填答一次，填答完成，可獲得抽獎資格。
- （四）問卷內容：問卷題目設計分為 4 個題組，共 25 題，題組包含「政策基本支持度」、「政策鬆綁方向」、「動機與效益」及「互動經驗」。
- （五）調查對象：活動執行期間，就讀於國內大專校院之中國大陸學生（含正式修讀學位陸生及大陸研修生）。
- （六）活動網站：<http://www.fichet.org.tw/2015survey1/>
- （七）執行時間：
 - （1）問卷調查：自 3 月 9 日至 3 月 23 日
 - （2）結果公佈：3 月 31 日公佈得獎名單
- （八）活動獎勵：依據本活動辦法完成填答者可獲抽獎資格，每位參加者僅能填寫一次問卷，重複填寫者將喪失抽獎資格。共計 5 個獎項，包含 iPhone 6 一名（市值 22,500 元）、iPad Mini 3 平板電腦 1 名（市值 12,900 元）、1000 元等值超商禮券 3 名。得獎者並依法扣繳機率中獎稅。
- （九）公告與領獎：中獎名單將於 2015 年 3 月 31 日前公告於官方網站，並於公告後一週內，由主辦單位以電子郵件發出「中獎確認單」予中獎人。中獎人須於 2015 年 4 月 10 日前填寫中獎確認單並檢附相關資料回覆予主辦單位（郵戳為憑），逾期回覆或未回覆者視同自願放棄中獎資格。

三、 注意事項

1. 為保障所有參加者之中獎權益，每位參加者僅能填寫一次問卷，重複填寫者將喪失抽獎資格。
2. 參加者（未成年者包含其法定代理人，以下同）參加本活動之同時，即表示已詳閱及同意本活動辦法之相關規定，並明確瞭解主（/協）辦單位因辦理本活動之一切需要、為履行法定義務、契約義務、其他法令許可目的，及訴訟、非訟、仲裁或其他紛爭解決事件之處理（下稱蒐集目的），得將參加者提供之姓名、學生證號、聯絡方式、電子郵件及其他於活動相關書件、契約內容所載或為辦理活動所需要或依法可得蒐集之個人資料，於前開個人資料蒐集目的存續期間、相關法令規定及為活動參加者之相關權益所必須（包括但不限於預備未來供本活動參加者查詢、中獎通知等）之期間內（以孰後屆至者為準），供主（/協）辦單位、本活動之委外廠商及依法有權機關（構）與金融監理機關，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，於中華民國境內依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規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但主（/協）辦單位於未經參加者之同意時，不得利用其所提供之個人資料進行商業行銷行為。參加者於本活動期間內得就其提供之個人資料，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向主（/協）辦單位（1）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，而主（/協）辦單位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；（2）請求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，惟依法需先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；（3）請求停止蒐集（4）在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時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；惟主（/協）辦單位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本人書面同意時不在此限；（5）於前開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，請求刪除或停止處理與利用其個人資料，惟主（/協）辦單位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本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。參加者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完整資料，若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、或提供之個人資料不完全或不正確、或請求刪除或停止蒐集、處理與利用其個人資料者，將喪失本活動之參加資格。
3. 本活動如有任何因電腦、網路、電話、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主（/協）辦單位事由，致本活動者參加者所填寫之資料有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毀損等情形，主（/協）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
4. 主（/協）辦單位非本活動獎項的商品製造者，且與各該獎項之商品製造者無任何代理或合夥關係，故本活動贈送之獎項，其使用方式與相關限制等，悉依該獎項所載（/附）之使用說明及相關須知為準，保固期限依商品製造人或代理商出廠時實際提供之保固期限為準。若有疑問請洽商品製造人或代

理商。如因使用本獎項或其保固期限而引起之爭議、糾紛、損害賠償（包括但不限於民、刑法及消費者保護法等），由商品製造人或代理商自行負責，概與主（/協）辦單位無涉。

5. 主（/協）辦單位有權檢視問卷填寫行為及中獎情況是否有人為操作之行為。經主（/協）辦單位認定參加者中獎情況，有違反本活動辦法、偽造、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，足以影響本活動公平性或侵害其他參加者權益者，主（/協）辦單位除有權排除其參與本活動或取消中獎資格外，並保留所有法律上之權利。

6. 本活動獎項之得獎名單將統一於 2015 年 3 月 31 日前公佈於活動官方網站首頁，中獎人應於 2015 年 4 月 10 日前回擲中獎確認通知函，郵戳為憑，逾期恕取消中獎資格。中獎人並應自行確認回覆予主辦單位之中獎確認單，應檢附之相關資料一致且正確，若因資料不全或錯誤，致無法通知活動及中獎相關訊息或送達獎項者，視同放棄得獎權利，主辦單位恕不負擔任何法律責任。

7. 中獎人資格認定係依協辦單位資料庫 Facebook 帳號登錄之對應學生證編號為主（中獎人需提供正確之護照、居留證及學生證影本），經主辦及協辦單位確認無誤後始得領獎。Facebook 帳號使用者若未能提供對應學生證編號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，將不予核發獎項，本會無涉 Facebook 帳號使用者與中獎人相異時所產生之一切爭端。

8. 活動獎品寄送地址僅限中華民國境內，如中獎人未能於 2015 年 4 月 10 日前回覆有效國內寄送地址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。

9.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本次活動中獎人若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且全年度自主辦單位累積取得之獎項價值超過新台幣 1,000 元以上時，主辦單位將開立所得稅扣繳憑單；如所中獎項價值為新台幣 20,000 元（含）以上時，中獎人須先繳交 10%機會中獎稅金，始可領獎。中獎人若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（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 183 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），不論中獎獎項價值，均須先就中獎所得扣繳 20%機會中獎稅金，始可領獎，且主辦單位將開立所得稅扣繳憑單。若未能依法繳納應繳稅額，即視為喪失中獎資格。中獎人參與本活動而需支付任何稅捐皆為其個人之義務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前述稅捐法規如有更新或變動者，依修正後規定辦理。

10. 本活動由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主辦，並由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依前條相關作業辦理。中獎人須依主辦單位之通知提供相關資料以供開立所得稅扣繳憑單，中獎人於領獎期限內未完成相關手續或領

獎者，視同放棄得獎權利；不接受開立扣繳憑單者，亦同。

11. 本活動獎項悉以實物為準，如遇缺貨或其他因素而無法提供時，主辦單位有權以其他等值商品替代，中獎人不得異議，亦不得要求將獎項讓與他人、以其他物品替代或折換現金，若有遺失或被竊，主辦單位將不發給任何證明或補償。

12. 主辦單位保有以公告或電子郵件通知方式隨時解釋、補充、修改、變更本活動辦法之權利；若因非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無法進行時，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或暫停本活動。